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印發

院總第 759 號 委員提案第 19736 號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鑑於長期以來，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之選址衍生諸多困擾，導致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一直存放 10 萬餘桶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從原本規劃蘭嶼為離島暫貯存地，逐漸成為長期貯存地，蘭嶼雅美族人認為政府有欺騙原住民之意。故此，為加速低放射性廢棄物的遷移，展現出政府照顧當地居民，且維護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之自然生態景觀，人文特色文化，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回饋暫行條例」草案，使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得以永續發展，保障當地居民福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回饋暫行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立法背景：

為供應我國經濟發展所需之電力需求，台電公司分別興建了核一、核二、核三等廠，並從 1982 年起，把 3 座核電廠及醫農工界產生的低階核廢料，陸陸續續用船隻送往蘭嶼存放。當時規劃蘭嶼只是個中繼站，最終是要將這些原本暫放在蘭嶼的低階核廢料，將來要用船載往約 6 千公尺以上深度的的大海深溝裡。惟 1991 年時國際社會開始禁止將核廢料海拋，1996 年更透過「倫敦公約」的修訂，進一步限縮可海拋的項目；所以這些原本「暫放」的核廢料只好留在蘭嶼，等待它們的下一站，但這一等就是數十年。

這數十年的等待目前仍沒有期待到低階核廢料搬遷的那一天，但蘭嶼雅美族人為全國人民的犧牲貢獻卻不能抹滅，故此，制定「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回饋暫行條例草案」的目的即是在此，具體而微可以分三個理由：

第一、對於蘭嶼雅美族人長年為台灣人民的犧牲給予感謝：即使蘭嶼雅美族人需要對當年將低階核廢料送往蘭嶼的事實真相，但無可否認，這數十年，蘭嶼雅美族人已經為台灣全體人民做出了承擔，台灣人民只有感謝，並將此心意具體回饋在地方建設發展之上，此才是真正感謝蘭嶼雅美族人的付出。

第二、現存的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無法解決蘭嶼發展的現況：由於蘭嶼由台東縣管轄，不論是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或是離島建設條例，所有建設經費都仍須由台東縣政府衡量縣內各鄉鎮市發展後而進行優先排序，相較 5,000 人的蘭嶼鄉，總人口數二十餘萬的台東縣政府更需要將有限資源做出妥善分配，對於蘭嶼鄉的照顧自然不足。

第三、對未來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做好準備：蘭嶼終究非最終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未來不論選址放置於何地，政府仍須做好準備，甚至應該創造合理之誘因，使未來貯存地之當地居民同意承擔。

綜此，為感謝蘭嶼雅美族人的長年為全台灣犧牲，同時也為下一個貯存地建設發展做好準備，爰參考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之執行經驗，特制定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回饋暫行條例草案草案，讓國家真正將對當地居民福祉的善意回饋到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同時協助當地居民各項權益的保護，真正使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得以永續發展之長遠目標。

二、立法重點：

(一)明訂本暫行條例適用範圍包括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及未來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地區。且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搬遷後十五年內之貯存地，仍適用本暫行條例之規定。(第二條)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明訂本暫行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第三條)
- (三)明訂本暫行條例主管機關之任務，包括訂定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永續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一次，並協調、審議、監督及指導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建設與發展。(第四條)
- (四)為落實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永續發展計畫，政府應訂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其內容應涵蓋觀光及文化建設、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災害防治、教育設施等面向，以全面照顧當地居民及建設發展。(第五條)
- (五)為讓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與在地景觀結合，增加當地居民接受度，政府應訂定建築景觀獎勵措施，以提升地區築美感及具有當地文化特色之建築。(第六條)
- (六)由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之決定，當初並未經過雅美族人之同意，為展現政府照顧雅美族人之決心，特增訂此條文，對於原住民族之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予以明文規範。(第七條)
- (七)由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本係針對核能發電之廢棄物處理經費，故未節省政府開支，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每年提撥兩億元支應，不足處再編列預算補足之。(第八條)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回饋暫行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維護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之自然生態景觀，人文特色文化，提升生活品質，保障當地居民福祉，特制定本暫行條例。</p>	<p>一、本法立法目的。 二、為解決長期以來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之選址困擾，且加強照顧保障貯存地當地居民福祉、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暫行條例。</p>
<p>第二條 本暫行條例所稱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係指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及未來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地區。 前項低放射性廢棄物搬遷後十五年內之貯存地，仍適用本暫行條例之規定。</p>	<p>一、本暫行條例用詞定義。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除現有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外，另未來貯存地亦包含在內。 三、因放射性廢棄物係對生態環境、土地有長久性的影響，故擬訂搬遷後十五年內之貯存場，仍適用本暫行條例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p>	<p>一、本暫行條例主管機關。 二、考量低放射性廢棄物產生係國家核能發電供應全國人民之電力所需，且貯存地之建設發展涉及各部會之協調，故以行政院作為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永續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一次。 二、協調、審議、監督及指導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建設與發展。</p>	<p>一、本暫行條例主管機關之任務。 二、為展現重視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之永續發展決心，故政府應擬訂計畫，並一定期間內檢討。</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永續發展計畫，擬定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二、觀光及文化建設。 三、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 四、生態環境保護。 五、基礎建設。 六、產業發展。 七、交通建設。 八、醫療照顧。 九、社會福利。 十、災害防治。 十一、教育資源。 十二、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十三、分年財務計畫及經費來源。 十四、其他相關事項。</p>	<p>一、本暫行條例所訂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內容。 二、為落實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永續發展計畫，政府應訂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其內容應涵蓋觀光及文化建設、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災害防治、教育設施等面向，以全面照顧當地居民及建設發展。</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第六條 為維護及營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之地區特色及景觀，主管機關得擬訂建築景觀獎勵措施，整體提升地區建築美感及文化特色。</p>	<p>一、本暫行條例關於提升地區景觀美感及文化特色之規定。 二、為讓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與在地景觀結合，增加當地居民接受度，政府應訂定建築景觀獎勵措施，以提升地區建築美感及具有當地文化特色之建築。</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之原住民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擬訂相關計畫，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並應推動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提供相關就業機會。</p>	<p>一、本暫行條例關於原住民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之規定。 二、由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地之決定，當初並未經過雅美族人之同意，為展現政府照顧雅美族人之決心，特增訂此條文，對於原住民族之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予以明文規範。</p>
<p>第八條 為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每年提撥兩億元支應，不足處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足之。</p>	<p>一、本暫行條例實施之經費來源。 二、由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本係針對核能發電之廢棄物處理經費，故未節省政府開支，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每年提撥兩億元支應，不足處再編列預算補足之。</p>
<p>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